

合同书

甲方：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郸城县腾达不锈钢加工

乙方组织机构代码证：91411625MA45W205X4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支行
账号：16569101040023011

乙方法人：刘红涛

乙方联系电话：1384919191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，搞好配合协作，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就双拥宣传标语牌制作安装事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施工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双拥宣传标语牌

2、工程地点：郸城县

3工期：7天，自2025年11月6日开工，至2025年11月

12日竣工；

二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的要求。

三、工程造价：

载体	数量	单价	合计	位置
精神堡垒	1	3600 元	3600	郸淮路府西路
标识牌	1	3950 元	3950	迎宾大道智胜大道
标识牌	1	3900 元	3900	迎宾大道南环路
标识牌	1	3900 元	3900	迎宾大道文昌大道
交通指示牌	20	1500 元	30000	城区主干道
水晶板	3	300	900	府西路交警队西墙
阅报栏	60	500 元	30000	新华路迎宾大道公园东路
阅报栏下方	60	300 元	18000	新华路迎宾大道
PVC 板	4	400	1600 元	求真小学
合计：95850 元				

合同造价为：95850 元 (大写) 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圆整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专业安装施工的经验。
- 2、指派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，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，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，遵守甲方的管理约定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、管理条例及操作规程，对每个成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、环境保护教育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经办人：

李春山

乙方：



经办人：

刘红涛

2025年11月6日

